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3年度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利润分配预案拟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,172.70万元，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0,334.32万元；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577,069.86万元，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535,114.10万元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截至2023年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等实际情况，公司2023年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4月30日